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申請拆除執照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收件	1.掛號初審		一天
審查	2.審查	 一、申請人應附之證件書表表單附件等內容真偽由申請人負應負之法律責任。 二、申請人使用表單如下: 1. 拆除執照申請書。(舊式)(WORD 格式下載) 2. 拆除執照申請書。【新式】(WORD 格式下載) 3. 申請人名冊。(WORD 格式下載) 4. 拆除同意書。(如有共同壁者檢附拋棄書)(WORD 格式下載) 5. 違章建物自行拆除切結書。(WORD 格式下載) 三、申請案查核及審查後,原則以一次退件告知相關應補正事項。 四、承辦人審查使用表單如下: 1. 拆除執照審查表。【舊式】(WORD 格式下載) 2. 拆除執照審查表。【新式】(WORD 格式下載) 	三十天
	3-1 是否退件	申請案審查後,如有缺失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不合規定之處 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	
	3-2 退還申請 人	起造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補正完畢,送請本局複審,逾期或 複審不合規定者,得將該案予以註銷。	
核判	4.呈判 5.核准	核判承辦人所簽擬辦事項。 核准結案。	
	6.製作副本	一、依核准圖說製作正本二份,一份送環保局。二、山坡地案件副本騎縫由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承辦員加蓋騎縫章;非山坡地案件由設計建築師加蓋騎縫章。三、查核有無輻射鋼筋之列管。	
	7.套繪	一、執照編號。二、填寫案件基本資料於:(一)拆除執照登記本。(二)特別列管登記本上。	
	8.核對	一、校對。二、蓋官印。	
	9.發照	一、寄副本通知書給相關單位。	
		二、應核對建築師大小印章符合方可領照。	